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问答（二）

（适用于天津市）

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26 日

引 言

新冠疫情爆发后，受疫情影响，一些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困境。对此，国家部委及各省市纷纷紧急出台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以全面解决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资金链紧张、生产运营、工资社保、税收租金等困难问题，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共克时艰。

2020 年 2 月 14 日，本所整理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问答（适用于天津市）》（简称“问答（一）”），问答（一）编制发布后，国家部委及天津市就企业扶持事宜又陆续发布了若干规范性文件，现本所整理发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问答（二）》（政策发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谨供各相关企业仔细阅读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

上述相关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将对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特殊情况下企业的需求，我们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政府扶持企业政策相关问题做出如下整理（适用于天津市），本文仅为相关政策介绍，不作为正式的法律意见或本所对具体问题的律师意见。如遇与疫情相关的具体法律问题，请咨询顾问律师。

目录

一、关于税收方面	1
1. 在疫情防控需要下，国家对纳税申报期限有何具体规定？	1
2. 天津市就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费政策有何重要规定？	1
二、关于金融支持方面	3
1. 国家就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有何金融扶持政策？	3
2. 国家就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何金融扶持政策？	3
3. 天津市就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有何专属金融扶持政策？	3
三、关于补贴等方面	4
1. 天津市就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有何新的扶持政策？	4
四、关于社保维岗方面	4
1. 国家社保新政《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有何核心具体规定？	4
2. 国家社保新政中社保免缴是五险全部免缴吗？	5
3. 国家社保新政中社保免缴部分是否包括个人部分？	5
4. 国家社保新政中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只减免企业不减免员工，那么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	5
5. 国家社保新政中如何区分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	6
6. 天津市人社局就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有何新政策？	8
五、其他服务企业措施	9
1. 支持复工复产方面的“实行告知承诺”具体内容是什么？	9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延长行政许可期限方面有何规定？	9
3.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就“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10
4.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服务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10

5.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加快新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地有何具体规定？	11
6.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专利资助和费用减缴补贴等有何具体规定？	11
7. 天津市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11
8. 就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12
9. 交通运输方面有何优惠政策？	12
10. 国家就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有何规定？	12
11. 国家就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何规定？	13
12. 国家就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何规定？	13
说 明	15
附件:	16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18
附件二 《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费政策操作细则》	18
附件三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 号】	25
附件四 《市商务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	28
附件五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	32
附件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34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6
附件八 《市人社局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	39
附件九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	

市监综〔2020〕30号】	40
附件十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	43
附件十一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	46
附件十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48
附件十三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50
附件十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51
附件十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51
附件十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51

一、关于税收方面

1. 在疫情防控需要下，国家对纳税申报期限有何具体规定？

答：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级、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相关规定。

2. 天津市就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费政策有何重要规定？

答：

一、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第 14 项“缩短政策兑现周期”中的涉税内容为“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一项内容

（一）申报标准

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第 15 项“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一）针对“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二) 针对“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三) 针对“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疫情期间，企业因疫情控制需要，无法开工生产或者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的停产、停业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五) 针对“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项内容

1. 申报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六) 针对“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一项内容

单位和个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无需履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留存合同等资料备查即可。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

措施税费政策操作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金融支持方面

1. 国家就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有何金融扶持政策？

答：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第1条。

2. 国家就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何金融扶持政策？

答：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第1条。

3. 天津市就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有何专属金融扶持政策？

答：天津市商务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针对天津市外贸、商贸企业特点，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面向天津市医药制造、生物研发、外贸进出口、商贸物流、生活物资保障等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强化支持防疫企业金融需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其中，对于纳入天津市生产防疫名单的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优先保障信贷规模，可享受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利用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方式帮扶暂困企业渡过难关，对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等授信客户，

承诺新发放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去年水平。同时，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在信贷审批、结算融资、增信支持等方面提供专属绿色通道服务。

根据《市商务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相关规定。

三、关于补贴等方面

1. 天津市就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有何新的扶持政策？

答：一、支持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或本市“职业培训包”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课程内容可包含工匠精神或安全等通用职业素养知识。通用职业素养培训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 20%。

补贴申请。培训完成后，相关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三、支持政策

（一）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二）以工代训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每名职工每月给予 1000 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相关规定。

四、关于社保维岗方面

1. 国家社保新政《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有何核心具体规定？

答：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

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相关规定。

2. 国家社保新政中社保免缴是五险全部免缴吗？

答：综合衡量企业负担以及国家财政负担，就当前政策而言，本次阶段性减免并非将五险全部减免，当前减免的社保范围仅包含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应该继续合规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相关规定。

3. 国家社保新政中社保免缴部分是否包括个人部分？

答：政策中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没有将员工个人缴费部分也纳入到减免政策范围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相关规定。

4. 国家社保新政中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只减免企业不减免员工，那么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

答：不受影响。免缴期间，个人缴费不变，说明此政策一方面为企业减负，另一方面不会影响个人养老金权益；参保企业职工可以正常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免缴期内，企业职工发生退休、死亡等领取养老金的可以正常办理相关手续；失业保险金的申请亦可正常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相关规定。

5. 国家社保新政中如何区分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

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天津市人社局就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有何新政策？

答：一是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不见面”缴费。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 等 9 种互联网平台，线上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避免人群聚集。

二是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用人单位全程通过“不见面”方式，办理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报备承诺手续。用人单位通过电话沟通社保经办机构后，从市人社局官网下载填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情况报备表》，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情况报备表》后，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用人单位反馈报备结果，并进行相关经办操作。

三是确保逾期缴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用人单位逾期缴费期间，职工可以后延办理退休，未来补发养老金，也可以通过“不见面”的方式，按照现有缴费权益预发养老金，补缴后将差额部分补发；职工垫付的医疗（生育）费用，医疗（生育）保险按规定补报销，个人账户按规定补划转；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补缴后补发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确实无力垫付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后，可先行办理住院联网结算。

根据《市人社局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相关规定。

五、其他服务企业措施

1. 支持复工复产方面的“实行告知承诺”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第2条。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延长行政许可期限方面有何规定？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第4条规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天津市又做出了细化规定。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第1条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到期，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完成的，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解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有效期届满，暂无法领取新证的，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解除后90日。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生产许可变更、换证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许可证和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办理1年以内的延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12个月，可申请免考换证。

3.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就“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答：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一般企业登记与食品及特殊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业产品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特种设备许可等各项行政审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和辅料企业扩大产能，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特事特办”“马上就办”，提供保姆式登记服务。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第1条。

4.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服务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答：对作为消毒产品原料及具有消毒作用的危险化学品实施临时许可。开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绿色通道”，采取办理临时生产许可证（期限至一级响应解除）等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对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省级发证产品的取证，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期限至一级响应解除），必要时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许可证书通过快递寄送。对提出延续、名称变更等事项申请的，适当延长许可证书有效期至一级响应解除，再次办理许可事项原证书号码保持不变。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第2条。

5.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加快新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地有何具体规定？

答：出台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批预案和工作指南，将疫情防控药品、医用防护设备等产品纳入应急注册审批范围，开通快速检测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缩短检验、审评和审批时限。对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和审批的新药，实施早期介入、全程跟踪，大力支持新药生产企业落地生产。扩大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范围，我市具备中医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临床均可备案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更好满足临床需求和患者用药。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第7条。

6.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针对专利资助和费用减缴补贴等有何具体规定？

答：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第13条规定：对企业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资助，对企业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资助。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加快审核速度，通过对专利申请费、年费、实质审查费和复审费的减缴，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支持中小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恢复生产，对企业发生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给予补贴。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第6条规定：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质押服务。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实施专利优先审查、优先推荐，加快办理速度。建立专利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缓解资金困难。对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单笔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7. 天津市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答：简化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审核程序，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对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的本市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企业，实行便利审核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通过企业在年度报告中公示的联系电话或工商联络员电话可以取得联系的，暂不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待疫情结束后进行实地核查。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第7条。

8. 就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答：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第1条。

9. 交通运输方面有何优惠政策？

答：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相关规定。

10. 国家就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有何规定？

答：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运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

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相关规定。

11. 国家就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何规定？

答：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相关规定。

12. 国家就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何规定？

答：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

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相关规定。

说 明

本解答内容为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国家及天津地区扶持企业政策及相关规定撰写而成，旨在帮助企业了解国家及天津地区扶持企业相关规范，为企业在疫情下的合法复工复产、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利好、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需说明的是，截至本解答做出之日，疫情仍在不断发展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也在不断更新、完善中，而且政府扶持企业政策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故本解答文件仅适用于天津市，且如后续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发生变化或与本解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规定和有权部门的最新解释为准。

最后，希望我们律所能与各顾问企业一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如您对本解答内容有问题或疑惑，可与我们联系，我们的联系方式为：

名 称：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 12 号楼 C6 北-801

联系方式：022-27776086, 13920315488, 13323376199

网 址：www.risinglawyer.com



附件：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附件二 《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费政策操作细则》

附件三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 号】

附件四 《市商务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

附件五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

附件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八 《市人社局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

附件九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附件十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 号】

附件十一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 号】

附件十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 号】

附件十三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附件十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

附件十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

附件十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级、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二《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税费政策操作细则》

一、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第 14 项“缩短政策兑现周期”中的涉税内容为“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一项内容

（一）申报标准

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办理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税率无需事先办理相关手续，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条件的，可自行通过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2019 年度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但受疫情影响暂未领取证书的企业，可登陆市科技局网站查询《我市 2019 年第一批申请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国家批复》和《我市 2019 年第二批申请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国家批复》，获得国家高企认定备案批复的企业，如未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可暂先通过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领取证书后，将证书留存备查。

（三）报表填报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高新技术企业可将应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填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之附表《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2 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高新技术企业可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指标，以及应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按照填报说明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之附表《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提示：对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and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在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建议选择优惠力度更大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第 15 项“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一）针对“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 报送资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3) 代理委托书；
-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的，填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

3.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3) 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4. 办理流程

- (1) 申请

申请人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核准业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按照电子税务局提示填写延期申报情况，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成功。

（2）受理

税务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提交成功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办税事项模块，查询办理进度。

（3）反馈结果

税务机关对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申请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文书查签模块下载《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针对“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报送资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的,填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传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照片。

3.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2) 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3) 经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应包含《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账单打印日期应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当日,并加盖银行印章。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在疫情期间,若不利于去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对账单的,纳税人自行提供《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账单可提供申请当日的银行账户余额电子截屏、照片等,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办理流程

(1) 申请

纳税人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业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登陆天津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按照电子税务局提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情况,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成功。

(2) 受理

税务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办税事项模块,查询办理进度。

（3）反馈结果

税务机关对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文书查签模块下载《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针对“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一项内容

1. 申请标准

疫情期间，企业因疫情控制需要，无法开工生产或者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的停产、停业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报送资料

（1）房产、土地权属证明；

（2）财务报表；

（3）减免税申请（申请中应详细描述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3. 注意事项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是疫情期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起始时间自 2020 年 2 月起，终止时间原则上为疫情基本稳定，多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当月止。

截至目前，疫情仍在持续，因此减免税的终止时间无法确定，建议纳税人在疫情基本稳定，社会生产基本恢复后，再前往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办理流程

（1）申请

纳税人向房产、土地所在区税务局提出减免税申请。

（2）受理

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准确后，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按困难减免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3) 反馈结果

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申请后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减免税审批，向纳税人反馈审批结果。

(四) 针对“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项内容

1. 扣除凭证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发生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凭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开具的捐赠凭证办理税前扣除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应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并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2. 申报流程

企业享受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支出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在季度预缴申报时，相应捐赠支出可以作为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在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通过填报 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的第 2 行“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的第 1 列“账载金额”和第 4 列“税收金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五) 针对“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项内容

1. 申报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

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2. 办理流程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六）针对“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一项内容

单位和个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无需履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留存合同等资料备查即可。

三、津政办发〔2020〕1 号文件第 10 项“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及第 16 项“特许放宽社保政策”中涉及社保费的相关政策

由于税务部门只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因此这部分内容建议参考人社部门的配套细则。

附件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

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 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 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 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 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 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 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

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附件四《市商务局联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天津市商务局会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联合为天津市外贸、商贸物流等企业推出“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全力保障全市有关企业的复工复产与持续发展。

一、支持方向

（一）为应对疫情提供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物资运输的物流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护物资的外贸企业。

（二）为应对疫情提供重要生活必需品境外采购和运输服务的外贸企业、商贸物流企业。

（三）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生产原材料、设备境外采购和运输服务的外贸企业、商贸物流企业。

（四）为应对疫情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的商贸物流企业。

（五）复工复产的外贸企业、商贸物流企业。

支持企业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版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天津市工信局提供的天津市生产防疫企业名单内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名单为准。

二、专属金融服务

（一）强化支持防疫企业金融需求

1. 加强对防疫企业授信支持，降低企业信贷成本。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资金成本，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给予最优惠利率，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享受政府财政贴息后实际融资利率低于

1. 65%；对纳入天津市生产防疫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优先保障信贷规模，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最低可至 3. 15%。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对天津市商务局推荐的企业，承诺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客户，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实施“三个即时”（即时上报、即时审查、即时放款），给予优先支持。

2. 免收防疫捐款手续费。对于防疫捐款免收手续费，疫情期间通过辖内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疫情相关捐赠类汇款，均免收手续费。

3. 建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服务。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及结算融资绿色通道。对于防控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将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节假日应急服务，确保防疫期间企业金融服务连续性 & 紧急问题迅速响应能力。

4. 成立进口防疫物资专项组，支持全市防疫物资进口。借助外汇专业优势、海内外联动优势，银政企协同联动，打通货源渠道、进口贸易、金融服务全流程。通过专项信贷、减免费用、降低成本、快捷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全市防疫物资安全保障。

5. 为防疫期间外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中行卓越的国际信誉、广泛的国内外分支机构、发达的国内外代理行网络以及业务从业人员丰富的经验优势，协助外贸企业与新的合作伙伴开展经贸往来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及信用担保支持。通过关税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等担保类产品为企业增信，解决交易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促进交易顺利进行，帮助企业迅速打开市场。

（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6. 做好暂困企业帮扶。逐户排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加大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外贸进出口等行业授信的排查，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利用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方式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征信异议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单纯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征信信用下调的情况。

7. 发挥 FT 及海内外联动优势，助力外贸企业稳定发展。依托 FT 业务创新

优势，面向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协助企业全球询价。利用覆盖境外 61 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充分发挥中银集团全球化经营优势，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疫情防护物资全球采购紧急资金支付，向企业提供全球低成本融资、款项跟踪、资信调查、信用担保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8. 提供信贷产品支持，缓解小微企业压力。对疫情相关小微企业进行快速专项贷款支持，通过流贷、供应链融资等产品方案，帮助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资金，盘活资产。坚决落实疫情期间贷款利率要求，原则上信贷工厂小微企业存量客户新发放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去年水平，新客户参照类似存量客户新发放贷款利率执行。针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支持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

9. 提供线上金融服务，让企业安全高效办业务。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等电子渠道，向企业提供账户管理、银企对账、存款理财、汇款转账、自助结汇、线上单证、中银票 E 贴、报关即时通、航运在线通、电子交易平台、中银日积月累、中银税易贷、单一窗口税费融资、中银网融易、对公托管等线上服务，让企业足不出户、安全办公。

10. 提供“不见面”金融咨询服务。创新线上拜访、远程顾问等“不见面”服务形式，帮助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疏通政策信息、产品信息。提供线上“百场千户”银企对接服务，给予外贸企业在政策解读、产品设计、汇率风险等方面专业建议，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三、工作要求

（一）天津市商务局适时将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名单汇总提供给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将优先与名单中的企业进行对接，提供专属的金融服务支持，并向天津市商务局及时反馈服务信息；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各辖属分支行应主动对接本区商务主管部门及重点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专业意见，并做好企业评估和上报工作。

（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各级机构以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对清单内企业提出的金融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确保金融服务顺畅。清单企业可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各管辖分支行对公业务人员联系，提出专项金融服务申请。中国银行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审批流程。

（三）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将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求，按照内部风险审批流程和市场化原则，严格落实“展业三原则”，确保业务真实性，依法依规地向企

业提供各类专属金融服务。

四、工作联系方式

天津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处 郭凯 58665605

外贸运行处 贺晓阳 58665722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赵继 27106694（公司金融）

齐艺军 27106151（普惠金融）

朱琳 27108523（交易银行）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安晨 66380631

中国银行保税分行：尹吉宏 84841901

中国银行自贸分行：王菲 25600796

中国银行武清支行：穆鹏 82172120

中国银行西青支行：李晨 83963517

天津市分行营业部：姚梅林 27108649

中国银行和平支行：徐磊 27308273

中国银行河西支行：徐鹏 28262103

中国银行南开支行：殷卓 87398180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文晓彬 27107568

中国银行河北支行：田蟒 26242239

中国银行红桥支行：苏毅 27588831

中国银行北辰支行：杨雨 26820633

中国银行东丽支行：曹艳蕊 84376727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韩永馨 28395138

中国银行静海支行：孙浩 28919883

中国银行大港支行：张贵艳 63102311

中国银行宝坻支行：李会芳 59281320

中国银行宁河支行：杨术国 69591905

中国银行汉沽支行：苏贺印 67185037

中国银行蓟州支行：聂再兴 29193865

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五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满足疫情影响期间我市职工在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暂停情况下的实际培训需求，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工人队伍稳定，全力支持我市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或本市“职业培训包”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课程内容可包含工匠精神或安全等通用职业素养知识。通用职业素养培训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 20%。

培训方式主要利用线上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可采用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线上互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也可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计划,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

(三) 申报程序

1. 培训申请。企业在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前,应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线上培训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培训计划。主要包括:职业名称、参训人员、联系方式、培训时间、线上平台名称、平台网址、课程名称、课程时长等信息(对于要求使用账户登录的平台还需提供可用账户)。

(2) 承诺书。主要包括:对培训人员身份、培训计划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2. 计划审核。区人社部门应及时对企业申报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及平台资源真实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同意其开展培训。

3. 培训实施。企业按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培训过程中应留存相关线上培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相关材料等)备查。区人社部门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职工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4. 补贴申请。培训完成后,相关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基本账户和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企业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职工学习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线上培训补贴。

二、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一) 培训对象和内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生产并对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二) 申报程序

1. 补贴申请。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于疫情结束后,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表（含承诺及职工信息）。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银行账号。

(3) 职工身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

2. 审核发放。区人社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三、支持政策

（一）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二）以工代训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每名职工每月给予 1000 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信息，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过程监管。

（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种优势资源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对弄虚作假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发网络培训课程，提供线上培训服务。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废止日期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附件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

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市人社局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

为全力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出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政策的实施细则，缓解用人单位资金压力，确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一是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不见面”缴费。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天津人社保手机 APP 等 9 种互联网平台，线上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避免人群聚集。

二是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用人单位全程通过“不见面”方式，办理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报备承诺手续。用人单位通过电话沟通社保经办机构后，从市人社局官网下载填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情况报备表》，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情况报备表》后，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用人单位反馈报备结果，并进行相关经办操作。

三是确保逾期缴费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用人单位逾期缴费期间，职工可以后延办理退休，未来补发养老金，也可以通过“不见面”的方式，按照现有缴费权益预发养老金，补缴后将差额部分补发；职工垫付的医疗（生育）费用，医疗（生育）保险按规定补报销，个人账户按规定补划转；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补缴后补发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确实无力垫付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后，可先行办理住院联网结算。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好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同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监测，确保基金支付能力，为我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2020年2月17日

附件九《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

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

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附件十《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1号】

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局，委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

《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委党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领导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7日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制定服务企业若干措施如下：

一、实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一般企业登记与食品及特殊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业产品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特种设备许可等各项行政审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和辅料企业扩大产能，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特事特办”“马上就办”，提供保姆式登记服务。

二、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服务。对作为消毒产品原料及具有消毒作用的危险化学品实施临时许可。开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绿色通道”，采取办理临时生产许可证（期限至一级响应解除）等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对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省级发证产品的取证，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期限至一级响应解除），必要时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许可证书通过快递寄送。对提出延续、名称变更等事项申请的，适当延长许可证书有效期至一级响应解除，再次办理许

可事项原证书号码保持不变。

三、严格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对全市餐饮单位实施“九严格”监管措施，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经营场所卫生整洁，严格清查库存食品原料，严格食品采购环节管理，严格食品制作过程控制，严格就餐过程安全管理，严格就餐人员卫生防疫，严格餐厨垃圾管理，严格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四、推广“无接触”式餐饮服务。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外卖订餐服务，实施“无接触”式配送。鼓励倡导就餐者打包离店食用，或选择外卖订餐服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食品放在与送餐人员约定的位置，由送餐人员自行取餐，避免送餐人员与加工制作人员直接接触。鼓励消费者订餐选择“无接触”式服务，由送餐人员将食品放在与消费者约定的位置，消费者自行取餐。

五、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服务。实行网络“远程”帮扶，通过网络传输方式帮助新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审查图纸，高标准规划生产车间，指导保健食品产品备案的企业直接在国家保健食品备案系统办理备案。对开具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证明的，实行邮寄办理。

六、帮扶医用防护用品企业提高生产供应能力。派监督员进驻全部应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医用口罩、额温计等生产企业，实时掌握企业排产、产能规模、产品性能等情况，强化监管，提供服务，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技术困难。积极协调相关技术机构，解决企业在扩大产能方面遇到的灭菌解析、出厂检验、新建厂房洁净车间环境监测等困难，及时为企业出具检测报告，帮助企业在扩大产能后能够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七、加快新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落地。出台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批预案和工作指南，将疫情防控药品、医用防护设备等产品纳入应急注册审批范围，开通快速检测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缩短检验、审评和审批时限。对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和审批的新药，实施早期介入、全程跟踪，大力支持新药生产企业落地生产。扩大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范围，我市具备中医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临床均可备案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更好满足临床需求和患者用药。

八、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疫情防控期间，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首次和扩项，开启绿色通道，推行告知承诺，提高审批效率，助力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疫情结束后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九、创新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机制。延长市级本级监督抽检合同完成期限1个月，鼓励各承检机构建立弹性抽样机制，积极呼应部分区政府和企业疫情期间

的临时管控措施，适时调整抽检品种、项目和要求，帮助检测机构渡难关。支持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加大市场供给，开展“你点我检”免费技术服务，帮助企业缩短调试周期，实现质量安全稳定。

十、延伸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服务。督促提示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大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巡护力度和频次，确保各类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疫情防控期间，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到期应检验的特种设备提供 24 小时检验服务和保障。允许电梯维保单位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攻关争创天津质量奖。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申报天津质量奖和天津市质量攻关重点项目中，予以政策倾斜。对天津质量奖和天津市质量攻关重点项目一律实行线上申报，帮助企业提质增效、降废减损，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二、推行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发挥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在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建立天津市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名录，推动老字号商标品牌企业振兴。

十三、实行专利资助和费用减缴补贴。对企业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资助，对企业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资助。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加快审核速度，通过对专利申请费、年费、实质审查费和复审费的减缴，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支持中小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恢复生产，对企业发生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给予补贴。

十四、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布公益广告。广泛宣传科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知识，激发全社会团结一致、战胜病魔的决心和信心。加强对企业发布广告行政指导，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发布广告应注意的问题及时做出提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十五、强化价格监管推动价格自律。发挥价格监督员队伍作用，通过发放提醒告诫函、公告等形式，强化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倡导相关行业协会或联盟签订价格自律书，引导企业价格自律，对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率先价格自律的企业，加强宣传激励，示范和带动更多企业价格自律。

附件十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

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局，委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第二批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9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市市场监管委在制定《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第二批措施》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第二批服务企业措施如下：

一、延长行政许可和审评换证期限。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完成的，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解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有效期届满，暂无法领取新证的，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解除后90日。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生产许可变更、换证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许可证和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办理1年以内的延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12个月，可申请免考换证。

二、减免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各单位报检的体温计（包括红外额温计、红外耳温计、电子体温计、玻璃体温计、红外体温筛检仪等），免除检定校准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验项目收费减免50%，对委托单位为湖北省的企业，免除检测费用；对用于捐助疫区的防控物资免除检测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减免收费50%。免征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行政事业性检验收费，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项目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特种设备检验费用。

三、开展质量技术精准帮扶。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质量技术方面的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答疑解惑，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对承检范围内的消毒液原料、洗手液、餐具洗涤剂、消毒洗涤防护用品，实行加急受理和检测，3日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洗手液微生物指标5日完成检测）。对涉及强制性认证、

生产许可证复产转产企业的产品检验，做到随送随检。加强计量技术帮扶，开辟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做到随到随检；对因疫情外力导致暂无法实施检定校准的，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满足量传溯源需要，待疫情结束后实施；对已通过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的红外耳温计生产企业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关键项目型式评价试验后实行承诺审批；对已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到期且需复审的，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有效期顺延至疫情结束。

四、强化标准化工作支撑服务。搭建疫情防控专题标准数据库，开通线上标准服务功能，加强相关标准技术解读，为社会各界提供标准化咨询和标准文献查询服务，企业可登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门户网站查阅。鼓励、支持和指导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为有制定复工复产标准需求的社会团体、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启动商品条码申请快速响应机制，24小时内为企业办理完成商品条码申请工作，保证企业及时投产。

五、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技术服务。加强对复工复产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技术服务，实行网上报检、网上受理、线上咨询、预约现场检验、报告邮寄。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绿色通道，对医院、医疗器械、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特种设备，实行随报随检，现场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暂停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和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实地核查等现场鉴定评审，已受理但尚未实施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进行。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

六、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质押服务。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实施专利优先审查、优先推荐，加快办理速度。建立专利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缓解资金困难。对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单笔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七、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审慎管理。简化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审核程序，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对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的本市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企业，实行便利审核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通过企业在年度报告中公示的联系电话或工商联络员电话可以取得联系的，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待疫情结束后进行实地核查。

八、强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引导生产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触碰价格违法行为红线，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总局倡导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严查乱收费乱涨价，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严禁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严禁将各部门职能或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中介机构强制服务并收费。

附件十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肉蛋奶和水产品是居民生活必需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养殖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饲料供不上、物资运不进、产品销不出、用工回不来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不迅速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而且很快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建立饲料原料供需调度机制，推动当地粮库与饲料企业紧密对接，增加政策性玉米投放供应，适时调配投放库存稻谷、小麦等替代原料。加快豆粕等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开工，充分调动相关行业协会力量，促进豆粕等饲料原料产销对接。各地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提出的饲料原料采购需求，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点对点”支持。

二、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

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确保“三不一优先”，便捷快速通行。尽快打通养殖业所需物资下乡和产品进城进厂的运输通道，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原料及产品、畜禽水产品运输车辆。对一些县、乡、村封村封路、一概劝返等不恰当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有关部门要公布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及时解决所反映的具体问题。

三、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

家禽业要突出解决好养殖缺饲料、禽苗运不出和禽肉禽蛋卖难问题，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不搞一刀切，确保饲料不断供、产品不滞压、资金不断流，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生猪要合力抓好生产恢复发展，“点对点”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问题，加大建筑材料供应和保障力度，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奶业要防止出现生鲜乳限收拒收特别是倒奶现象，督促收购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用好用足产能，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敞开收购生鲜乳，支持采取生鲜乳喷粉等应急措施。水产养殖要解决好对虾、罗非鱼、小龙虾等产品压塘严重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充分发挥电商等渠道优势，帮助重点水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四、促进畜禽水产品产销衔接

加强畜禽水产品产销调度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产销衔接平台，收集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及时精准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特色养殖产品销路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养殖产品有销路、卖得出。加强对家禽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市场消费恢复正常。

五、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

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争取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

各地要高度重视养殖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落实政策措施。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规模生猪和家禽养殖场、饲料、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指定联络员，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推动本通知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确保持养殖业基础生产能力不受损失，确保持养殖业稳定发展，确保肉蛋奶和水产品有效供给，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附件十三《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

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 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